虎门镇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虎门镇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甲　　方：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　　方：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44190012145722868926102608 35

服务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合同内容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方：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虎门镇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设备维护服务项目公开选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中选机构为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甲方提供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监测数据整理分析、设备检修维护及保证检测设备正常使用的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服务范围

虎门镇白坑水库、鲫鱼岗水库、芦花坑水库、百足地水库、花灯盏水库、象山水库、蚝坑口水库、石陂头水库、石桥涌水库、寮前水库、长垅水库等11座水库（4座镇属水库和7座村属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现有设备维护服务2年。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大坝表面变形监测、监测数据整理分析、设备检测维护及保护检测设备正常使用；

2、设备维护内容：对已安装的自动化监测设备季度巡检、更换老化、损坏及不正常工作的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使用、支付及维护视频监控及监测平台等数据流量费用；

3、大坝表面变形监测：为人工监测，监测周期为每季度监测一次，形成监测报告；

4、数据整理及分析：按季度整理监测报告。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247,800.00元）。合同总价包含：包含各种税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如因实际情况，需调整项目范围，则以实际完成工作范围核准结算，具体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服务期

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项目监测和维护服务期满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累计支付达 50%）；

2、项目监测和维护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100%（累计支付达 100%）；

3、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结算请款资料，由甲方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拨付手续。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金源支行

收款账户：120290190010016601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现行

技术规范执行。

2、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逾期未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对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程序适用前述期限。

第七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他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

款总额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做任何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实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除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捷南路 272 号

电话：0769-85105322

乙方：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58 号 3 栋 1 单元 101 室

电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11040862

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虎门镇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和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45722868926102608 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1%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11月04日